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监能许可〔2025〕11号

关于撤销醴陵市联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许可的决定

醴陵市联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要求，2024年6月18日，湖南能源监管办对你公司开展事中事后线上核查。经核查，你公司现有人员不满足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2024年9月9日我办下达整改通知书，

要求限期整改，你公司逾期未整改。2024年12月6日，我办向你公司下达《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办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正、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或拒绝交回，上述许可证依法注销、作废。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5年1月10日